

新北市 112 年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【學期間】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新北教技字第 1112434364 號

新北教技字第 1112519711 號修正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增進國中小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。
- 二、提供國中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。
- 三、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本市各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學校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辦理時間：由本市所設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學校規劃辦理。

二、開班原則：

- (一)課程規劃：國中依據「**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**」規劃；
國小依據「**新北市國民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**」規劃。
- (二)開班人數：工業類科營隊每梯次需達 15 人以上，其它營隊需達 20 人以上始得開班，特教生開班人數須達 5 人以上始得開班。營隊辦理以 1 日(3 至 8 小時)為原則；接待參訪、其他相關職業試探宣導及學校自行規劃活動，不限人數。
- (三)開班梯次：各職探中心在每場次經費新臺幣 2 萬元補助額度內，自行規劃辦理場次，惟國小教師場次應至少 2 場，國小學生場次應至少 4 場。

三、辦理對象：

- (一)國小生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5、6年級學生。
- (二)國中生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生。
- (三)教師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及國中教師或行政人員。
- (四)其他：接待參訪、其他相關職業試探宣導及學校自行規劃活動等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自112年1月至112年12月止。

五、各校請自行備妥申辦課程流程表及經費概算(格式如附件1、2)，於期限內免備文送達本局彙整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費規劃請依「新北市112年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學期間職業試探活動經費概算表」之項目規劃執行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各校申辦資料由本局審查後核定辦理。

伍、獎勵

- 一、承辦學校辦理本案有功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，教職員工部分請各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規定給予敘獎，敘獎額度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市立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，全程參與之學生，委由各中心學校印製結業證書及負責頒發。

陸、活動經費

- 一、由本局專款補助。
- 二、各校擬定經費概算表經會計主任審查、校長核定後方可動支。

柒、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假別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每場次至多3位核予公假並課務派代。
- 二、參加教師場次之研習教師核予公假並課務派代。

三、國中小學生場次之帶隊教師每場次至多 2 位（特教生場次視需要調整）
核予公假並課務派代。

四、授課教師核予公假(課務自理)。

捌、各承辦學校於活動辦理後，須彙整成果表一式 2 份免備文送至本局彙整。

玖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新北市 112 年度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【學期間】職業試探活動課程流程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辦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 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對 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	人數	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活動日期	112 年 月 日至 112 年 月 日 共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活動地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目標	1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內容 (附課表)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日期 節次</th> <th>時間</th> <th>課程名稱</th> <th>課程內容</th> <th>教師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例如： 08:20-09:1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09:20-10:1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7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日期 節次	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教師	1	例如： 08:20-09:10				2	09:20-10:10				3					4					5					6					7				
	日期 節次	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教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例如： 08:20-09: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	09:20-10: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課程須有實際授課始申請鐘點費，如：始業式、頒獎典禮及午餐時間不得計算。 2. 每 1 節課為 40 分鐘，低於 80 分鐘以 1 節計算，依此類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附件 2

新北市 112 年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
【學期間】職業試探活動經費概算表

申辦學校：

活動名稱：

項 目	單位	單價(元)	數量	金 額	說 明
授課鐘點費	節	420			國小生場次，高中職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以每節(40分鐘)420元核算，核實支應。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8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19600 號函修正「公立中學小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。
		450			國中生場次，高中職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以每節(45分鐘)450元核算，核實支應。
講座鐘點費		1000			教師及家長場次，高中職及外聘教師之鐘點費得以每節(50分鐘)1000元核算，核實支應。
外聘授課鐘點費		800			外聘業師於國中小場次，每節 800 元核算，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。 (請於申請表簡述業師姓名及學經歷。) 外聘業師助理講師費以 400 元核算。
隨班輔導教師費	班	1,000	1	1,000	1. 隨班輔導教師以每班1,000元核算。 2. 同一個隨班輔導教師不分職群班別，限領1份。
工讀費	人	176			依實際時數核實支付(臨時人員)
場地佈置費	場				相關佈置費用 (場地佈置費及場地使用費加總補助上限2,000元)
場地使用費	場				包含水費、電費及燃料費等 (場地佈置費及場地使用費加總補助上限2,000元)
材料費	人				用於支付學生活動實作材料所需核實支付
講義資料費	人				用於印製活動手冊或教材所需費用，核實支付。
設備維護費	式				僅限於職探中心設備維護用
誤餐費	人	100			適用於課程在 5 至 8 節之場次，核實支付
交通費	輛		1		用於參訪課程及偏遠地區參與體驗課程所需交通費
優勢智能問卷分析	人	100			學生每人100元
保險費	人				核實支付
雜費	式		1		補助以總經費5%計算且以1,000元為上限
合 計					

註：

- 一、國小生場次及國中生場次鐘點費請配合課表計算，國小生每節授課時間為40分鐘，國中生每節授課時間為45分鐘。
- 二、教師及家長場次鐘點費每節授課時間為50分鐘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」講座鐘點費內聘鐘點費支應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3

新北市 112 年度【學期間】○○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育樂營活動名單

申辦學校：

活動名稱：

序號	國小校名	姓名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※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

新北市 112 年度學期間○○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○○育樂營活動 成果報告表	
申辦學校	
活動名稱	
職 類	
參加人數	人
活動日期	112 年 月 日 至 112 年 月 日 共 日
活動地點	
活動內容 (附課表)	
活動照片 (6 張)	
備 註	電子檔(含照片原始檔)請上傳至指定雲端資料夾

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修習證明書

新北教技字第 ○○○ 號

○○國小 ○○○ 同學 參加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月○○日

由本校辦理○○年度○○職業試探暨體驗

教育活動

○○ 職群修習期滿

特此證明

新北市○○○○ 校長 ○○○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